

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：

1. 召开时间：
 - 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：30。
 - 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25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东莲街 1069 号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投票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治先生。
6.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
7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8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8 人，代表股份 70,559,8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7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70,304,7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2 人，代表股份 255,1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2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4 人，代表股份 2,364,3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2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109,2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2 人，代表股份 255,1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2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536,2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6%；反对 2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2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340,7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18%；反对 2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13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9%。

2. 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:同意 70,536,27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6%;反对 20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2%;弃权 3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2,340,74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18%;反对 20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13%;弃权 3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9%。

3.《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同意 70,534,87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6%;反对 22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2%;弃权 3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2,339,34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26%;反对 22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05%;弃权 3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9%。

4.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同意 70,534,87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6%;反对 22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2%;弃权 3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2,339,34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26%;反对 22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05%;弃权 3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9%。

5. 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528,0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9%；反对 2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8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332,5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50%；反对 2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81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9%。

6. 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534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6%；反对 1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7%；弃权 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339,3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26%；反对 1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55%；弃权 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18%。

7. 《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18,6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671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05%；弃权 2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2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318,6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671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05%；弃权

2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24%。

8.《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509,7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0%；反对 2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8%；弃权 2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314,2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810%；反对 2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97%；弃权 2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93%。

9.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512,0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3%；反对 2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3%；弃权 2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316,5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783%；反对 2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55%；弃权 2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62%。

10.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512,0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3%；反对 4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0%；弃权 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316,5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783%；反对 4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99%；弃权 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18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1. 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1.01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514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9%；反对 1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7%；弃权 2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319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883%；反对 1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55%；弃权 2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62%。

11.02 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 同意 70,514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9%；反对 1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7%；弃权 2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319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883%；反对 1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55%；弃权 2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62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1.03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514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9%；反对 1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7%；弃权 2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319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883%；反对 1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55%；弃权 2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62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1.04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534,4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0%；反对 1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7%；弃权 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338,9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57%；反对 1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55%；弃权 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8%。

11.05 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512,0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3%；反对 4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0%；弃权 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316,5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783%；反对 4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99%；弃权 6,9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18%。

11.06 关于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536,2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6%；反对 1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7%；弃权 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340,7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18%；反对 1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63%；弃权 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1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张理清、朱怡静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案文件

1.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2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6 日